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